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TCYJS2017H0444 号

致：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智控”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三花智控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三花智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三花智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发布的《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 2017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补充通知的公

告》(以下统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大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根据本次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3.02 交易标的

3.03 交易对方

3.04 交易方式

3.05 交易价格

3.06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7 发行方式

3.08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3.09 股份锁定期

3.10 上市地点

3.11 滚存利润分配

3.12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3.13 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3.1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3.1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16 发行方式

- 3.17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3.18 发行对象
- 3.19 发行股份的数量
- 3.20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3.21 上市地点
- 3.22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23 募集资金用途
- 3.24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限
- 4.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适用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第四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 9.00 《三花智控与三花绿能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以及的议案》
- 10.00 《关于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5.00 《三花智控与三花绿能签订〈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大会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以及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提案。

3、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3:00 在浙江省新昌县梅渚镇沃西大道 219 号三花工业园区办公大楼会议室。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26 日—2017 年 4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4 月 26 日 15:00 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

综上，经本所律师验证后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为：2017 年 4 月 21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计 3 名，持股数共计 837,099,955 股，占三花智控总股本的 46.467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有权对本次大会的提案进行审议、表决。经审查，本次大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的统计数。

本次股东大会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其中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汇总统计，并由该公司对其真实性负责。

经本所律师查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合法表决通过，其中对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次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TCYJS2017H0444 号《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章靖忠

承办律师：_____

李 鸣

承办律师：_____

任 穗